

重庆市注册税务师协会

关于 2026 年度上半年单位会员会费收取的说明

按照《重庆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 2026 年度会员会费收取工作的通知》（渝税协发〔2026〕29 号）有关要求，上半年只收取单位会员会费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会费收取标准

单位会员会费：按 2026 年度上半年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总额的 0.5% 进行收取。

如有疑问，请与市税协（财务部）联系。会员会费核对联系人：丁晓雨，电话：023-67148764。

二、会费收取时间

2026 年 7 月 31 日前，按规定交纳单位会员会费。

三、会费收取方式

（一）现金方式收取

（二）银行汇款方式收取

四、会费开票须知

（一）便于各会员单位能及时收到会费电子票据，请于汇款同时将接收票据人手机号备注在汇款用途栏或附言上，便于正常

开票。

（二）各会员单位可通过重庆市财政局发送的短信通知，凭此短信里的“代码”“号码”“校验码”在“重庆市财政局”官网“非税收入—财政电子票据查验”查验票据。

如有疑问，请与市税协（财务部）联系。会员会费开票联系人：潘洪，电话：023-63117612。

五、会费收取账户信息

户 名：重庆市注册税务师协会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重庆新牌坊支行

账 号：346090100100192023

